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浙0802执398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潘国良，男，1964年1月5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401054019，住衢州市柯城区马站底15幢4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程秀华，男，1964年9月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6409010019，住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被执行人：丁李珍，女，196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6812270021，住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潘国良与被执行人程秀华、丁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11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程秀华、丁李珍向潘国良归还借款本金48734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程秀华、丁李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已于2022年7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程秀华与程秀军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开化县华埠镇双溪景苑4幢1单元604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秀华与程秀军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开化县华埠镇双溪景苑4幢1单元604室的不动产，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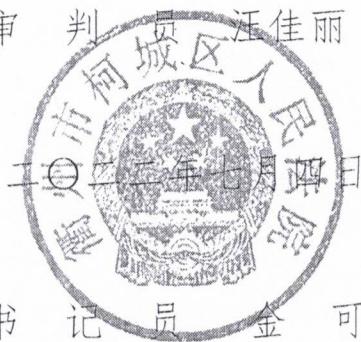
产权证号：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001026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书 记 员 金 可